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3〕25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《嘉定区华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) (2021-2035年)》的批复

嘉定区人民政府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关于报请审批《嘉定区华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）（2021-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嘉定区华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）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镇总规”）。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、实施和管理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

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“负增长”的总体要求，严守土地、人口、环境、安全等底线，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。

至 2035 年，规划控制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100 公顷。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9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88 公顷。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，划定城市开发边界，总面积不大于 258 公顷。

至 2035 年，规划全镇常住人口调控目标不超过 3 万人。结合服务设施和住房环境的改善，提升城镇居住水平。规划城镇住宅用地不超过 93.54 公顷，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28.82 万平方米，新增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97.41 万平方米；规划农村宅基地不超过 368.11 公顷。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。至 2035 年，划定生态空间面积 32.19 平方公里，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 26.86 公顷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0.83 平方米。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，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%，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100%。

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、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，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。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，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。

## 二、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

面向长三角一体化，主动承接城市功能外溢，承担嘉昆太门户节点的重要作用。对接上海市、嘉定区的发展战略，重点聚焦补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，提升生态环境品质，改善交通体系，凸出华亭镇绿色低碳的发展特色，至 2035 年，将华亭镇建设成绿色宜居的健康新市镇、生态高效的农创示范区、长三角休闲农旅实践地。

规划至 2035 年，华亭镇实行“镇区-社区-村庄”的三级管理体系，规划 2 个镇区、1 个社区、10 个行政村。规划根据乡村振兴的建设需求，有序引导农民进镇安置和宅基地平移归并，改善整体人居环境。

坚持公交优先，强化公共交通系统，优化综合交通系统。完善“一横两纵”的干路网格局。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，实现公交线网密度不低于 2.5 公里/平方公里。完善道路网络布局，实现开发边界内的路网密度不低于 7.3 公里/平方公里。

## 三、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

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围绕“绿色宜居的健康新市镇”的发展目标，大力弥补公共服务短板。

规划以河网水系、带状绿地为脉络，与集中连片生态林地和

基本农田相融合，形成“两廊两带、多点成网”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。规划构建公园体系，4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和广场的 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 100%。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 1.65 公顷。强化城市设计，提升城镇风貌，保护乡野特色，保持文化传承。

规划形成多层次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，实现全镇 15 分钟生活圈均好配置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达标。落实“上海 2035”以及嘉定新城城镇圈规划要求，规划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不低于 2.16 公顷，规划社区级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不低于 30.39 公顷，规划基础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低于 10.52 公顷。规划新增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43.51 万平方米，确保动迁安置房等供应。

#### 四、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

强化近期建设规划，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，加强公共绿地、公共空间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、推进减量化等工作和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。至 2025 年，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面积 150.98 公顷，以工矿仓储用地为主。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规划近期新增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3.25 公顷；加强道路广场用地建设，新增道路长度 2.15 公里。

“镇总规”是新市镇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的主要依据，华亭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“镇总规”安排。请嘉定区政府会同

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，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、居住人口、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，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。发挥“镇总规”综合协调作用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布局，加强对产业、住房、绿化、交通等专项的指导。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、实施和管理，实现共建、共治、共享。嘉定区、华亭镇要认真落实“镇总规”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实现。市、区规划资源局要加强对“镇总规”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嘉定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印发